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2)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之

中期業績公告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摘要

- 該期間營業額較2015年同期增加6.4%至237.9百萬港元。
- 該期間毛利較2015年同期增加14.9%至77.9百萬港元。
- 該期間毛利率較2015年同期之30.3%增加至32.7%。
- 該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
 - 12.1百萬港元（按所報純利計）；及
 - 29.4百萬港元（按相關純利（附註）計），較2015年同期增加33.6%。
- 該期間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基本盈利為：
 - 每股2.53港仙（按所報純利計）；及
 - 每股6.14港仙（按相關純利（附註）計）。

附註：

相關純利指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載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所報純利，惟未扣除：

- (i) 一次性上市相關開支約17.1百萬港元；及
- (ii)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約0.2百萬港元。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237,941	223,629
銷售成本		(160,022)	(155,811)
毛利		77,919	67,818
其他收入		2,912	1,481
分銷成本		(7,067)	(7,741)
行政開支		(50,437)	(24,619)
經營溢利		23,327	36,939
財務成本－借款利息		(196)	(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41)	(23)
除稅前溢利		23,090	36,911
所得稅開支	6	(5,783)	(8,161)
期間溢利	7	17,307	28,750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138	22,018
非控制性權益		5,169	6,732
		17,307	28,750
每股盈利	9		
基本		2.53港仙	5.39港仙
攤薄		2.53港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	<u>17,307</u>	<u>28,750</u>
其他全面收益：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滙兌差額	<u>(2,732)</u>	<u>(11)</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淨值	<u>(2,732)</u>	<u>(11)</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4,575</u>	<u>28,739</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9,886</u>	<u>22,012</u>
非控制性權益	<u>4,689</u>	<u>6,727</u>
	<u>14,575</u>	<u>28,73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166	44,876
商譽		9,591	9,591
其他無形資產		12,927	13,657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13,342	13,269
非流動資產總值		78,026	81,393
流動資產			
存貨		70,210	65,422
貿易應收款項	10	108,315	87,1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208	16,662
銀行及現金結餘		94,358	69,303
流動資產總值		301,091	238,575
總資產		379,117	319,968
權益及負債			
股本	12	—*	12,094
儲備		221,411	157,2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1,411	169,358
非控制性權益		49,433	47,729
權益總額		270,844	217,087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602	3,725
遞延稅項負債		2,133	2,253
非流動負債總額		4,735	5,97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39,272	24,7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193	30,777
借款		7,867	992
即期稅項負債		16,206	40,383
流動負債總額		103,538	96,903
總負債		108,273	102,881
權益及負債總額		379,117	319,968
流動資產淨值		197,553	141,6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5,579	223,065

* 指不足1,000港元之金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目前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生產、銷售及研發（「該業務」）。

於2016年7月13日（「上市日期」），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Vincent Raya International Limited（「VRI」）為最終母公司。蔡文成先生（「蔡先生」）及廖佩青女士（「廖女士」）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連同VRI，統稱為「控股股東」）。

2. 重組及編製基準

在本公司註冊成立及為上市目的重組（「重組」）完成之前，該業務由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統稱為「營運公司」）開展。營運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

緊接重組之前及緊隨重組之後，該業務一直並繼續由營運公司持有。根據重組，營運公司連同該業務轉讓予本公司並本公司透過永勝醫療製品控股有限公司及永勝醫療保健控股有限公司而持有。重組已於2016年2月18日完成，其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一併參考。除下述者外，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中所用者貫徹一致。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發行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不計非市場基礎歸屬條件的影響)計量。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就歸屬期按直線法支銷，並基於本集團對股份最終歸屬的估計及對非市場基礎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

給予顧問的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或如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收受服務之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該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與其營運有關及於2016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就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如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但現階段仍未能斷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反映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營業額是指對客戶的醫療器械銷售額。本集團於該期間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呼吸產品	80,305	85,008
成像一次性產品	92,854	75,254
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	36,974	43,102
其他	27,808	20,265
	<u>237,941</u>	<u>223,629</u>

有關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的資料：

	OEM 千港元 (未經審核)	OBM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6,868	31,073	237,941
分部溢利／(虧損)	<u>41,276</u>	<u>(1,138)</u>	<u>40,138</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95,170	28,459	223,629
分部溢利	<u>31,792</u>	<u>5,364</u>	<u>37,156</u>

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或虧損		
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總額	40,138	37,156
利息收入	25	26
利息開支	(196)	(5)
上市相關開支	(17,090)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82)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41)	(23)
貿易應付款項回撥	2,207	–
未分配公司收入	680	1,455
未分配公司開支	(2,451)	(1,698)
	<hr/>	<hr/>
綜合除稅前溢利	23,090	36,911
	<hr/> <hr/>	<hr/> <hr/>

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董事呈報。因此，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呈列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66,331	170,228
荷蘭	24,238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7,543	18,669
德國	701	13,392
澳洲	8,392	4,814
日本	7,370	7,710
其他	13,366	8,816
	<hr/>	<hr/>
	237,941	223,629
	<hr/> <hr/>	<hr/> <hr/>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OEM分部		
客戶A	96,799	75,467
客戶B	54,936	30,808
客戶C(附註)	不適用	27,073
	<u> </u>	<u> </u>

附註：

來自客戶C的收入佔本集團該期間收入少於10%。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551	6,52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52	1,632
遞延稅項	(120)	—
	<u> </u>	<u> </u>
	<u>5,783</u>	<u>8,161</u>

香港利得稅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標準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本公司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具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除外，其由2013年7月2日起享有較低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稅率為15%至25%不等。

7. 期間溢利

該期間本集團的溢利扣減／(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攤銷	730	—
已售存貨成本	160,022	155,811
折舊	5,564	7,075
董事酬金		
—作為董事	—	—
—作為管理層		
薪金、花紅及津貼	1,614	1,2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	55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6	—
	1,711	1,256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82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84	(1,163)
上市相關開支	17,090	—
經營租賃開支—土地及樓宇	4,768	2,785
研發支出	3,840	3,28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38,603	32,3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56	2,208
其他福利	4,698	2,728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62	—
	45,519	37,322
貿易應付款項回撥	(2,207)	—
	<u> </u>	<u> </u>

8.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該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上市前，本集團於2016年3月宣派股息21,000,000港元，並於2016年4月派付予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2,138</u>	<u>22,018</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78,991</u>	<u>408,320</u>

兩個期間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資本化發行的影響作出調整，更詳盡解釋見附註12(e)。

未行使購股權對該期間每股攤薄盈利的影響甚微。

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沒有未行使的潛在普通股，故無就該期間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董事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3,370
31至60日	26,201	25,193
61至90日	20,112	14,500
超過90日	18,632	7,346
	<u>108,315</u>	<u>87,188</u>

1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7,585	9,348
31至60日	3,422	4,104
超過60日	8,265	11,299
	<u>39,272</u>	<u>24,751</u>

12. 股本

	附註	本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於2015年12月31日			
及於2016年1月1日(每股面值1美元)	(a)	50,000	390,000
根據重新列值註銷股份	(b)	(50,000)	(390,000)
根據重新列值增設股份	(b)	10,000,000,000	100,000,000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於2016年6月30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於2015年12月31日			
及於2016年1月1日(每股面值1美元)	(a)	1	8
根據重新列值購回股份	(b)	(1)	(8)
根據重新列值配發股份	(b)	1	—*
根據重組所發行股份	(c)	9,998	100
發行股份	(d)	2,500	25
		<u>12,499</u>	<u>125</u>
於2016年6月30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未經審核)		<u>12,499</u>	<u>125</u>

* 指不足1港元之金額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當日，一股按面值繳足股份已配發予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VRI。

- (b) 於2016年2月3日，本公司透過以下步驟將其股本由美元重新列值為港元（「重新列值」）：
- (i) 藉著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100,000,000港元；
 - (ii) 本公司按認購價7.8港元（相當於1美元）（「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予VRI；
 - (iii) 本公司按1美元的價格（「購回價」）從VRI購回一股面值為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其後該股份已被註銷；
 - (iv) 認購價被購回價抵銷，因此，(ii)項發行予VRI的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乃入賬列作繳足；及
 - (v) 註銷本公司法定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未發行股份。

由於重新列值，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於2016年2月18日，本公司與(i)重組前永勝保健器材有限公司（「VHPL」）的直接母公司、蔡先生及廖女士；(ii)陶基祥先生；(iii)許明輝先生；及(iv)符國富先生各自訂立股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970股、404股、121股及12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VRI、陶基祥先生、許明輝先生及符國富先生（陶基祥先生、許明輝先生及符國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交換VHPL的合共100,000股股份，相當於VHPL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

於同日，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8,38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VRI，以交換永勝醫療製品有限公司（「VMHK」）的6,918,630股股份，相當於VMHK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0.1%。

- (d) 於2016年2月26日，本公司與三名投資者訂立一份認購及股東協議，據此，2,500股股份乃發行及配發予該等投資者，代價為60,000,000港元。

- (e) 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16年6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錄得之進賬額5,103,875港元資本化，並用於按面值繳足供本公司按當時現有股東各自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該等人士的510,387,501股股份的股款。
- (f)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按每股1.00港元發行127,600,000股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地位相等。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股本是指本公司、VHPL及VMHK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非控股股東出資的股本除外）。

本集團唯一被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為，如要維持上市地位，其須具備至少25%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本集團於上市前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規限。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至少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公司製造一系列醫療器械，集中為其OEM業務的OEM客戶提供呼吸產品、造影劑壓力注射器一次性產品以及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並開發、製造及銷售OBM業務中的自家「英仕醫療」品牌的呼吸設備及一次性產品以及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本集團承諾通過不斷開發可照顧病人需要而具備未來商業化潛力的創新產品來多元化OBM產品組合，尤其注重呼吸及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類別。

醫療器械行業預期將因政府加大醫療保健開銷，人口持續老化及對更佳醫療保健待遇的需求上升而不斷增長。儘管全球和中國的經濟氣候欠明朗，本集團於該期間之銷售額及毛利分別約為237.9百萬港元及77.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呈增長6.4%及14.9%。

原設備製造（「OEM」）業務

本集團的OEM業務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來自OEM業務的營業額達約206.8百萬港元，佔該期間總營業額86.9%。儘管美國及歐洲增長緩慢，經濟環境不確定，本集團該期間的OEM業務較2015年同期仍錄得約6.0%的增長。此增長主要可歸因於對一次性造影產品的需求增加。

原品牌製造（「OBM」）業務

該期間內源自本集團OBM業務的銷售額約為31.1百萬港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了約9.2%。本集團「英仕醫療」品牌產品的銷售額受海外不明朗經濟環境所影響，尤其是新興市場經濟的疲弱。本集團正開發新的OBM產品，故預期OBM業務範疇的增長可望自2017年起得以改善。

有關若干產品滅菌程序的近期事件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的兩條產品線於2016年3月未能通過滅菌控制測試。該兩條產品線的內部滅菌程序已被暫停，而產品則送到美國作滅菌後才再交付該名客戶。本集團委聘的獨立第三方滅菌顧問建議了預防措施，而本集團已調整其滅菌程序以適當地增加保守性。於本公告日期，重新驗證程序已經完成，只待客戶正式簽核。待完成批核程序後，兩條產品線的滅菌程序即會恢復。

於該期間，本集團產生有關滅菌重新驗證程序的額外成本約4.1百萬港元，包括空運產品到美國的額外運費及運輸成本約3.2百萬港元及額外滅菌成本約0.9百萬港元。本集團不預期是次滅菌事件會對其業務及其與客戶的關係造成任何重大衝擊。

前景

通過增加產品供應擴充OBM業務

本集團繼續通過尋求新型創新技術擴大其產品線。氣泡式持續氣道正壓通氣（「CPAP」）及氧氣混合器系統的開發工作進展良好，而有關產品預期可於2017年推出。家用超聲波霧化器方面，正與廣州呼吸疾病研究所共同開發，臨床測試結果正面，並預期可於2017年推出。該產品將以本集團的品牌「英仕醫療」，通過其於中國及海外的分銷網絡行銷。本集團相信這些產品將會廣受市場歡迎，原因是中國和新興市場的新生嬰兒及呼吸道疾病病人數目正不斷上升。

與海外科技公司協作

為應付中國和新興市場對高科技醫療器械的不斷需求，本集團正與澳洲科技公司 Ventific Holdings Pty Ltd (「Ventific」) 共同開發家用CPAP呼吸設備。本集團將負責產品製造及將之在中國和日本銷售。此協作配合本集團通過其已建立的分銷網絡引入創新海外技術到中國的策略。CPAP呼吸設備的功能性原型正接受測試，而產品預期可於2017年推出。與此同時，本集團預期與一家美國公司完成另一個重要的呼吸項目，其中本集團將負責生產及通過其分銷網絡在中國某些地區銷售有關產品。以上舉措將可加強本集團在中國呼吸器械產銷方面的市場地位。

擴大在機器人康復業務的產品組合

於2015年12月，本集團收購了復康機器人技術有限公司 (「RRCL」) 的控股權益，以擴大本集團在機器人康復業務的產品組合。RRCL是名為「希望之手」(「希望之手」) 的創新機器手系統之開發商，旨在幫助中風患者重拾手部活動能力。此新收購業務已與本集團現時的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業務單位融合。於該期間內，本集團通過申請包括德國、瑞士、羅馬里亞、韓國及新加坡等國家的產品登記和分銷准許而擴闊希望之手的市場。本集團預期可望2016年底前取得美國的產品登記，及於2017年開始銷售希望之手。與此同時，本集團又將進一步擴大其康復業務至家庭護理市場。初步階段是，本集團計劃於2016年第四季在香港推出復康性家庭護理業務。復康性家庭護理市場預期為高潛力市場，而機器手系統將能更好地迎合中風患者的需要。

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機器人康復產品線，本集團已取得一所香港某大學聯屬單位的許可，以共同開發適用於中風患者踝、膝及髖關節的機器訓練設備。隨著此新系統預期於2018年推出，本集團將能加強其在機器人康復產品市場的地位。

英國脫離歐盟

近期「英國脫歐」公投後引致英國和歐洲經濟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故本集團預期對英國和歐洲兩地的銷售額均將受到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銷售額源自美國，所以本集團不預期「英國脫歐」會對其銷售額及溢利做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大多數產品線為消耗性器械，其銷售額於經濟欠明朗時會相對穩定。

財務回顧

營業額

就該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37.9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223.6百萬港元），較2015年同期分別上升了約6.4%。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OEM業務產生的營業額因來自銷售OEM成像一次性產品的營業額增加有6.0%增長及本集團OBM業務產生的營業額因來自銷售OBM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的營業額增加有9.2%增長所致。

下表載列出本集團的分部營業額：

業務分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OEM	206,868	195,170
OBM	31,073	28,459
總計	<u>237,941</u>	<u>223,629</u>
產品類別分部		
呼吸產品	80,305	85,008
成像一次性產品	92,854	75,254
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	36,974	43,102
其他(附註)	27,808	20,265
總計	<u>237,941</u>	<u>223,629</u>

附註：其他包括輸液調節器、模具、手術工具、器材及塑料一次性產品。

地區分部

美國	166,331	170,228
荷蘭	24,238	—
中國	17,543	18,669
德國	701	13,392
澳洲	8,392	4,814
日本	7,370	7,710
其他(附註)	13,366	8,816
總計	<u>237,941</u>	<u>223,629</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韓國、香港及英國。

銷售成本

就該期間，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約160.0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155.8百萬港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2.7%。銷售成本之增加低於營業額的增長，顯示本集團享有生產上的規模經濟效益。

毛利及毛利率

就該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77.9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67.8百萬港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14.9%。另外，該期間之毛利率約為32.7%（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30.3%），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2.4個百分點。毛利率之增加主因本集團所享有規模經濟效益所致。

其他收入

該期間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回撥、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就該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2.9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1.5百萬港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93.3%。另外，有此波動主因為貿易應付款項回撥約2.2百萬港元，部分抵銷了外匯收益減少約1.2百萬港元所致。

分銷成本

本集團該期間之分銷成本約7.1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7.7百萬港元），較2015年同期減少約7.8%。減少主因為該期間產生之銷售佣金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該期間之行政開支約50.4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24.6百萬港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104.9%。此增加主要由於該期間內產生一次性上市相關開支約17.1百萬港元及員工成本增加約6.7百萬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該期間之所得稅開支約5.8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8.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4百萬港元。減少主因為若干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所聲稱離岸收入所致。本集團整體實際稅率為25.0%（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22.1%）。該期間實際稅率較高，主要因為有不可扣稅的一次性上市相關開支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按該期間所報純利計)約為12.1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22.0百萬港元)，較2015年同期減少約4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按該期間相關純利計)約為29.4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22.0百萬港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33.6%。該期間相關純利指所報純利但惟未扣除：(i)一次性上市相關開支約17.1百萬港元；及(ii)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約0.2百萬港元。按相關純利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因為該期間毛利增加了約10.1百萬港元所致。

僱員資料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聘用881名僱員(2015年12月31日：879名)。僱員薪酬乃根據其經驗、資歷、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市場環境釐定。於該期間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45.5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37.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9.1%(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16.7%)。

資本開支

於該期間內，本集團購買廠房及設備約3.7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6.5百萬港元)，較2015年同期減少約2.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94.4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69.3百萬港元)。絕大部分銀行及現金結餘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主因扣除該期間內支付所得稅及股息的影響後，經營所得現金增加、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以及提取銀行貸款所致。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約6.2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無)及其他貸款約4.3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4.7百萬港元)。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採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甚低，為0.05(2015年12月31日：0.03)，乃按總債項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

資本架構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為6.4百萬港元，包括6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該期間內，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投資約13.3百萬港元於聯營公司Ventific。除此之外，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部分成本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但鑒於本集團的OEM業務以出口為主，相當大百分比的銷售額以美元計值。因此，倘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升值，或會導致本集團的成本上漲及盈利能力下降。董事已評估相關外幣風險的影響並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目前並未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監視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已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4.6百萬港元(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本集團將按招股章程所載方式撥用所得款項。

或然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授予VRI全資擁有之公司永勝宏基集團有限公司(「VRHK」)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於2016年6月30日，VRHK根據該等擔保提取的銀行貸款未償還金額約為16.8百萬港元。相關擔保已於上市日期解除。除此等擔保外，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關於彼等之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公司管理乃至維護股東整體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作為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做法，藉以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該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購股權

於2016年6月17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7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向本集團若干高管、董事、僱員及／或顧問授予購股權作為獎勵和進一步的激勵，以認可及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貢獻。

於2016年6月17日（「**授出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共91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19,68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9%（不計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全部股份）；及(i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假設全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除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外，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8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或作廢，故未行使購股權之餘額與於授出日期保持不變。下表載列於2016年6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一名顧問及其他承授人之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計劃	行使期	已授出 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 的數目	於201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2016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陶基祥	2016年6月17日	25%之購股權將各分別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7月13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可分別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7月13日至2026年6月16日行使	526,332	-	526,332
許明輝	2016年6月17日	25%之購股權將各分別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7月13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可分別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7月13日至2026年6月16日行使	528,834	-	528,834
符國富	2016年6月17日	25%之購股權將各分別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7月13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可分別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7月13日至2026年6月16日行使	528,834	-	528,834
合共				1,584,000	-	1,584,000
顧問						
合共	2016年6月17日	25%之購股權將各分別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7月13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可分別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7月13日至2026年6月16日行使	528,000	-	528,000
高級管理層及 其他僱員						
合共	2016年6月17日	25%之購股權將各分別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7月13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可分別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7月13日至2026年6月16日行使	17,572,000	-	17,572,000
總計				19,684,000	-	19,684,00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細條款概要(包括主要條款、行使價、歸屬期及條件)以及承授人清單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6.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2016年6月2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4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向本集團任何高管、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專業人士、代理、承辦商、客戶、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業務或合營夥伴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表揚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購股權計劃將於2026年6月23日屆滿。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提呈購股權時通知承授人。

於本公告日期,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3,800,000股,即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直至授出日期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於該期間內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限下,合資格參與者可於適用購股權期間(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不超過10年)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詳細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7.購股權計劃」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4日成立具明文職權範圍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遵守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的明文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

- (a) 確保本公司具備有效的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b) 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
- (c) 選取並評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資歷;及
- (d) 確保董事、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有效溝通。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區裕釗先生、陳令名先生及莫國章先生)組成。區裕釗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該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賬目審閱

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將載入本公司致股東的該期間中期報告中。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ncentmedical.com)。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相關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寄發予各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同仁和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貢獻表達本人的感激之情。本人亦向各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衷心致謝，感謝他們不斷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文成

香港，2016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文成先生、陶基祥先生、許明輝先生及符國富先生，非執行董事廖佩青女士、Amir Gal Or先生及潘禮賢先生(Amir Gal Or先生的替代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令名先生、莫國章先生及區裕釗先生。